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24/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關於香港地質公園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在香港設立地質公園的背景，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地質公園指具有特殊科學重要性、罕有性或景觀優美的地質地點。除了地質方面的重要性外，該等地點亦必須具有高度的考古、生態、歷史或文化價值。地質公園計劃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1999年提出，並在2004年落實展開。地質公園可列為國家級及世界級，要達至這些級別必須符合特定條件。目前，中國共有182個國家地質公園，其中22個已列為世界級，而全球則有64個世界級地質公園。

在香港設立地質公園

3. 香港擁有豐富的地質資源，該等資源極具學術研究、旅遊及觀賞價值。作為政府為提高市民生活質素而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施政報告宣布在《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機制下設立地質公園，以期更妥善地保護地貌風景，並推動地質教育和地質科學普及化的工作。

4. 政府當局在2008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評估在香港設立地質公園的可行性。該項研究確認了新界東北部和西貢這兩處地點在地

質多樣性、規劃和管理、生態、推動科學普及化的潛力和文化價值方面，一概達致世界級水平，既獨特而具代表性。政府當局接納研究結果，決定在香港設立一個涵蓋該等地點的地質公園，藉以更妥善地保護和綜合管理地質景點及推廣地質多樣性。政府當局亦已擬備文件呈交國土資源部，以便把地質公園列為國家級地質公園。

5. 香港首個國家級地質公園在2009年11月3日開幕。地質公園位於新界東北部及西貢部分地區，面積50平方公里，分為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及西貢火山岩園區，每個園區分別有4個地質景區，合共8個地質景區。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包括印洲塘、赤門、東平洲及赤洲，而西貢火山岩園區則包括橋咀洲、糧船灣、果洲群島及甕缸群島。該等地點大部分在現有郊野公園或海岸公園的範圍內。至於保護區以外的地點，政府當局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及《海岸公園條例》，將該等地點指定為特別地區或海岸公園，以全面地保護該等地點。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設立地質公園的建議，該項建議曾在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為協助遊客加深對地貌風景的認識，部分委員建議應設置地質步道。此外，鑒於地質公園部分範圍較為隔涉，當局應組織旅行團。地質公園亦應設置足夠的廁所，供遊客使用。然而，其他委員對於在所有8個地質景點推廣旅遊業有所保留，因為自然保育與旅遊業事實上互相抵觸。他們擔心前往這些景點的遊客數目上升，會對地質景點造成無法彌補的破壞。因此，當局應制訂全面的計劃，包括需要限制遊客的數目，以更妥善地保育及管理地質景點的自然風景。

7. 在地質公園的未來發展方面，部分委員詢問擬議地質公園的範圍可否擴大，尤其是在地質公園取得國家級地質公園的地位後。他們關注設立地質公園會對地質公園範圍內私人土地的擁有人的權利構成影響。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6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於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內指定特別地區的事宜。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9年2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3cb1-807-4-c.pdf>

2009年2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90223.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3日